

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
案由：(請填寫案由) 案聽證會

系爭案件當事人

利害關係人：(請敘明與案件之利害關係)

姓名		代理人姓名 (無者免填)	證人姓名 (無者免填)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
回復人： (簽章)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

- ※提出證據 不提出證據
- ※如有陳述意見或提出證據之書面資料者，請同時填具附件二聽證會意見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或光碟片。
- ※本出席聽證會確認書請於 年 月 日前送交本部。送交方式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(FAX)、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部提出。本部地址：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。傳真號碼：(02) 電子郵件帳號：
- ※非親送者，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。
(承辦人員聯絡電話，請參閱聽證通知或聽證公告。)
- ※以案件之「利害關係人」身分申請者，請敘明與案件之利害關係。